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鄭坤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坤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拘役部分，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受刑人鄭坤池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拘役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爰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依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行為態樣、罪質、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行為次數，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各罪彼此之關聯性，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情，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卓春慧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佩宜